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,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就公司拟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,查阅了相关文件,并审核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,认为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 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> 独立董事: 邓效忠 金国达 2023年4月23日